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9:15~15:00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4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文艺女士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, 代表股份 97, 213, 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 437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95, 000, 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 8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, 代表股份 2, 213, 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58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, 代表股份 2, 213, 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580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, 代表股份 2, 213, 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580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提案, 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1. 00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、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 999, 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799%; 反对 213, 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196%; 弃权 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 999, 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 3303%; 反对 213, 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 6471%; 弃权 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2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吕万成律师、李彦玢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